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22號

原告 謝寶毅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玖拾壹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陸拾肆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163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

01 訴字第4814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原告
02 負擔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2,804元（
04 見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5279號裁定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
05 萬4,955元，其中1萬1,964元（計算式： $1\text{萬}4,955\text{元} \div 5 \times 4 = 1$
06 萬1,964元）應由被告負擔，餘2,991元（計算式： $1\text{萬}4,955$
07 元 $-1\text{萬}1,964\text{元} = 2,991\text{元}$ ）應由原告負擔。是本件原告因
08 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分別由原告、被告按上開計
09 得之應負擔金額向本院繳納，並均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10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14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